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清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富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件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倒數第2行原記載「被告胡志維」更正為「被告楊清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依其規定「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檢出之愷他命濃度值為252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22600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偵卷第49頁），高出上開公告之閾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

01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
02 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
03 品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
04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顯漠視法令之禁制，枉顧其他用路人
05 生命、財產之安全，實質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6 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毒品濃度，暨其智
07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扣案之愷他命1包，固為本案查扣之
10 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愷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
11 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愷他命之舉，是難
12 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應另由檢察官
13 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規定，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楊雅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7873號

19 被 告 楊清富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街000號
21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清富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下午3、4時許，在桃園市○○區
27 ○○○街00號家中，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嗣於翌（21）
28 日上午1時20分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即車號000-0000號自
29 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與永吉路口處，因
30 行跡可疑遭警攔查，為警當場查獲查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31 包（淨重0.17公克），復經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因結果呈

01 愷他命類陽性反應，且已達行政院公告品項愷他命及去甲基
02 愷他命總濃度值100ng/mL以上，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清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6 不諱，復有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
07 人委驗單（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66）、濫用藥物尿液檢
08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09 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66）等在卷
10 可參，且訊之被告胡志維亦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三級毒
11 品愷他命仍騎乘上開機車之事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陳弘杰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 記 官 賴姿妤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